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清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聲請案號：113年度聲沒字第6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清凱（已歿）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查扣之白色粉末2包（驗前淨重分別為0.135公克、0.1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資參照，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31日，為警查獲施用海洛因1次之犯行，員警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嗣被告上開犯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55號為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多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驗

01 尿程序，遂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616號撤
02 銷上開緩起訴處分，並以113年度聲觀字第92號、113年度撤
03 緩毒偵字第57號案件，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復經本院以
04 113年度毒聲字第119號裁定被告入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
05 得逾2月，惟被告經通知後未到庭執行，而經臺南地檢署發
06 布通緝；嗣被告於113年9月4日6時5分許經民眾發現墜樓，
07 送醫急救無效而死亡，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遂以113年度撤緩
08 毒偵緝字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節，有臺南地檢署
09 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1955號緩起訴處分書、113年度聲觀
10 字第92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7號聲請書、本院113年度
11 毒聲字第119號裁定、臺南地檢署113年7月30日南檢和偵秋
12 緝字第2894號通緝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相甲字第977
1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14 卷可參，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次查，被告本案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2包乙節，
16 有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所附之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白色粉末照片2張、查獲現場
18 照片4張存卷可按（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
19 偵字第1110451357號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19頁、第33頁至
20 第35頁、第69頁至第71頁）。上開白色粉末2包經送請鑑
21 驗，均檢出海洛因成分（重量詳見附表），有高雄市立凱旋
22 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745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
23 卷可佐（見臺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55號卷第38
24 頁），足認上開白色粉末2包，均係海洛因無訛，是依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共2
27 只，因難與其內之海洛因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28 視同毒品，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是本院審核，認聲請
29 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送驗耗損部
30 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周怡青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重量
1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驗前淨重0.135公克，驗餘淨重0.123公克
2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驗前淨重0.100公克，驗餘淨重0.090公克